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irst Oriental將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由TopSun全資擁有，而TopSun由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由於徐先生及陳女士通過TopSun和First Oriental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徐先生及陳女士連同TopSun和First Oriental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徐先生及陳女士亦於以下業務中擁有權益：

步陽集團

步陽中國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步陽集團（即步陽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

- (i) 門製造以及門窗及配套產品設計、銷售及安裝
- (ii) 提供物流服務
- (iii) 光學儀器及灶具製造及銷售
- (iv) 房地產開發、代理、銷售及租賃
- (v) 鞋子經銷及零售

徐先生及／或陳女士亦於步陽中國的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直接持有少數權益。

此外，步陽中國於若干其他主要從事(i)門製造以及門窗及配套產品設計、銷售及安裝；(ii)銀行業務；及(iii)房地產開發、代理、銷售及租賃的中國公司中持有少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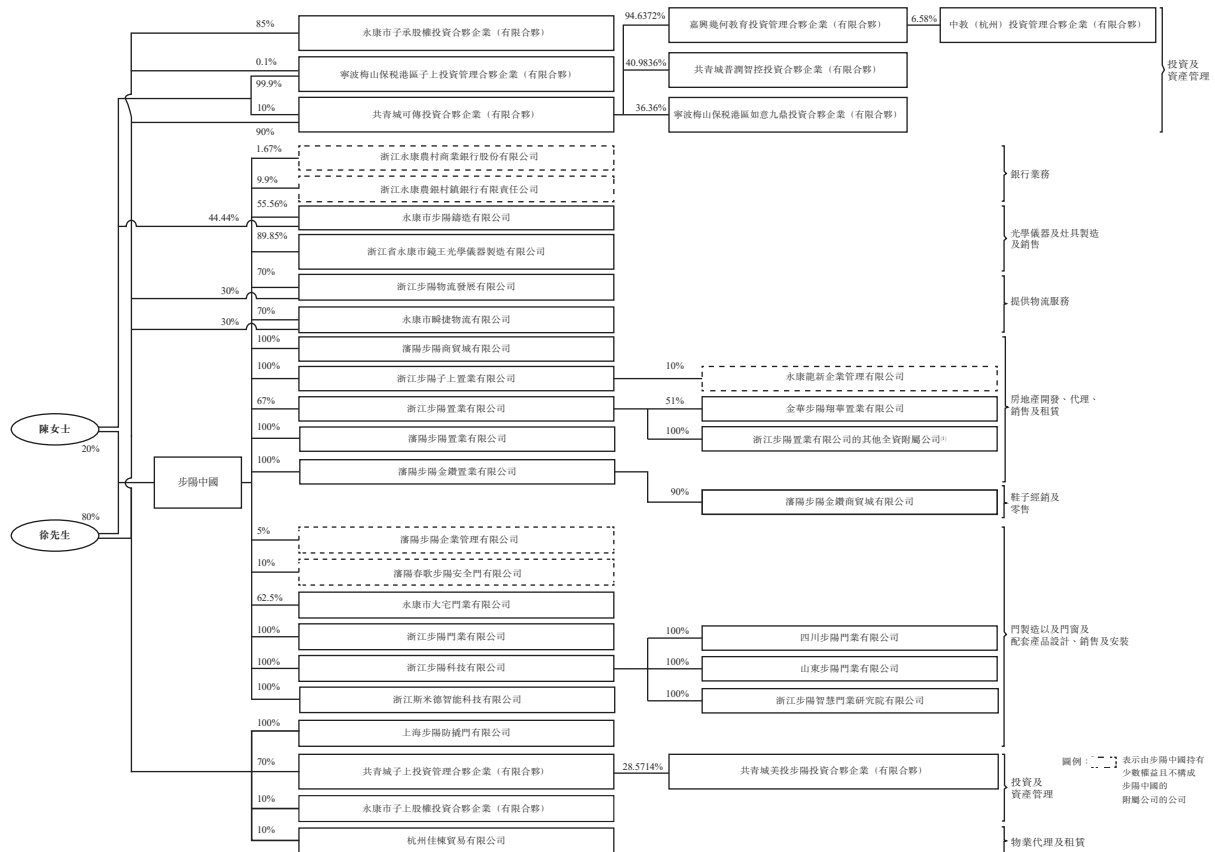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步陽中國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物流服務。

其他業務權益

此外，徐先生及／或陳女士亦直接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從事(i)門製造以及門窗及配套產品設計、銷售及安裝；(ii)投資及資產管理；及(iii)房地產代理及租賃業務的多家公司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徐先生及陳女士在上述業務權益(「其他業務」)中的股權權益：



1. 浙江步陽置業有限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龍州步陽置業有限公司、上海步陽置業有限公司、衢州步陽置業有限公司、麗水步陽置業有限公司、東陽步陽置業有限公司、江山步陽置業有限公司及永康步陽子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並不包含在本集團業務中，主要是因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即鋁合金汽輪製造)大不相同，並無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具體而言，除(i)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步陽中國與步陽汽輪訂立的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及(ii)往績記錄期分攤的燃氣和電力供應(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經營獨立性」一段)之外，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交易及／或業務交易，且據徐先生及陳女士所深知，除我們燃氣供應商(即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為其他業務的供應商或客戶。

經徐先生及陳女士確認，彼等現時並無意向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1)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組成。下表詳細載列了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擔任的重疊管理及／或監督職務：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其他業務的職務
徐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陽中國董事長• 瀋陽步陽金鑽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瀋陽步陽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步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瀋陽步陽商貿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省永康市鏡王光學儀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浙江步陽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永康市瞬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浙江步陽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永康市大宅門業有限公司監事• 浙江步陽智慧門業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步陽防撬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佳棟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浙江步陽子上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金華步陽翔華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贛州步陽置業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上海步陽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瀋陽步陽金鑽商貿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陽中國總經理• 浙江步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川步陽門業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步陽門業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斯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浙江省永康市鏡王光學儀器製造有限公司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其他業務的職務
應永暉先生	行政總裁、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無
朱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步陽中國副總經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浙江步陽門業有限公司董事
胡惠娟女士	執行董事兼國際銷售經理	無
傅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楊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晉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徐永生先生	副總經理兼國內銷售經理	無
黃偉先生	副總經理兼技術部主管	無
胡美娟女士	財務總監	無

雖然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的管理存在重疊，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僅三名（不足董事會的一半）在其他業務中擔任管理或監督職務，並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在其他業務擔任管理及／或監督職務的三名董事中，其中兩名為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非執行董事；
- (c) 概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為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主要人員）在其他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 (d)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儘管徐女士於其他業務中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但據徐女士告知及確認，基於以下條件，徐女士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分別擔任四川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山東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斯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浙江省永康市鏡王光學儀器製造有限公司監事，無需其全職參與及參加日常運營，且其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管理及戰略發展。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成員能夠將其大部份時間投入各自的業務；
- 徐女士分別擔任步陽中國、浙江步陽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斯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不總是要求她全職參與，由其他經理及高級職員全職支持日常業務；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徐女士完全知悉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需要的時間。徐女士並無發現其在多家公司投入時間方面存在困難，且憑藉其曾從事多個公司職務的經驗，其對其將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職務充滿信心；及
- 徐女士參加並將繼續不時參加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進行審查及討論。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徐女士目前擔任的各類職位將導致徐女士並無足夠的時間擔任執行董事或不能適當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

儘管如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會將(i)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各自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在履行其職責方面投入足夠的時間；(ii)在其提議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某個人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時，在致股東通告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解釋性聲明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等個人獲選舉的理由，以及倘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解釋為何視為擔任多個管理角色的個人仍能夠為我們的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出納事宜。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會計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從我們的控股股東、步陽集團及徐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徐先生和陳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女兒)獲得若干財務援助，而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尚未償還結餘(不包括屬貿易性質的尚未償還結餘以及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步陽集團	11,067	—	—	—
First Oriental	—	1,187	1,153	1,197
徐女士	1,050	—	—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作出擔保或由彼等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提供的所有墊款已透過貸款資本化結算，及除屬貿易性質的尚未償還結餘外，本集團概無應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或款項。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第十步：貸款資本化」一段。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步陽中國租用了我們生產及辦公設施所處的租賃物業，且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租用及使用租賃物業。我們已就有關物業與步陽中國訂立了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期長達20年，從2015年1月1日起計至2034年12月31日止。有關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若於[編纂]前訂立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現存交易—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步陽中國共用燃氣及電力供應。步陽中國負責向有關公用服務供應商獲取有關供應，而我們根據實際使用量及有關公用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單價對步陽中國付還。我們已安排直接向公用服務供應商購買燃氣供應，並自2020年5月起與有關服務供應商直接結算相關費用，而獨立電力供應預期於[編纂]前實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步陽中國租賃我們生產及辦公設施所處的租賃物業不會影響我們獨立運營的能力，原因如下：

- (a)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有效期直至203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時間在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到期之前與步陽中國進行談判及／或安排搬遷我們的生產及辦公設施；
- (b) 除因步陽汽輪的歇業導致其無法繼續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步陽中國或步陽汽輪不能繼續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外，步陽中國不得單方面提前終止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倘步陽中國於租期內出售租賃物業，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且租賃物業的買方須繼續根據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步陽汽輪出租租賃物業；
- (d) 根據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步陽中國（作為租賃物業的業主）在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內不得干涉我們使用租賃物業，除非步陽汽輪違反法例法規或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及
- (e) 儘管本集團的電力供應是通過步陽中國安排的，但有關安排將於[編纂]前終止，而我們安排的獨立的電力供應將於[編纂]前生效。

根據上述及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 (a) 我們可自行聯繫客戶及供應商，除了(i)根據透過步陽中國安排的燃氣及電力供應，步陽中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我們的第三、第三、第五及第五大供應商，而如上文所述，該安排已經或預期於[編纂]前終止；及(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我們的第四大供應商（即為其他業務及我們的燃氣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為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供應商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執照；
- (c) 我們有自己的運營架構及部門，我們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其他業務旗下的公司分享有關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大業務往來；及
- (e)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